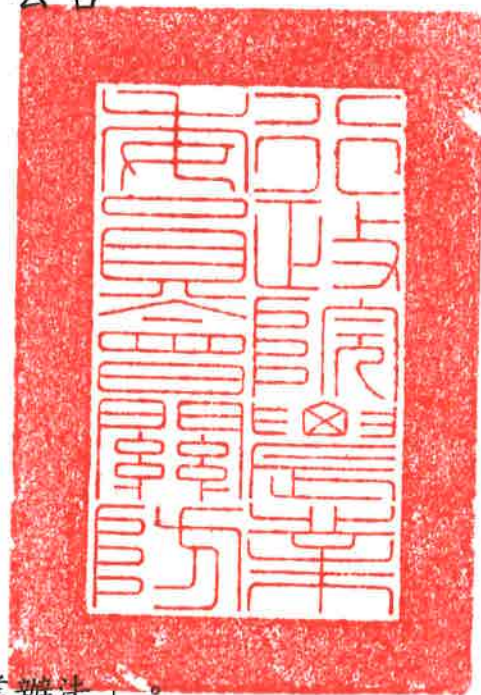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21481817號



主旨：預告訂定「動物過境或轉口檢疫作業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三、「動物過境或轉口檢疫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home.php>）。
- 四、意見交流：各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0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承辦單位：動物檢疫組，電話：02-33436422，傳真號碼：02-23431400，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參考。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物過境或轉口檢疫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鑑於國際貿易上常有動物於運輸途中須經其他國家機場過境或轉口，為因應動物於我國港、站過境或轉口之檢疫實務需求，實有必要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以為依循，爰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擬具「動物過境或轉口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禁止於我國港、站轉口之動物。（草案第三條）
- 四、過境、轉口之申請程序及須緊急停靠我國港、站之處理方式。
（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動物過境或轉口作業應符合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因應輸出國動物疫情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動物到達我國港、站申請檢疫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動物過境或轉口檢疫作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過境：指動物自輸出國輸出，途經我國港、站時，動物不卸離原運輸工具，並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p> <p>二、轉口：指動物自輸出國輸出，途經我國港、站時，動物須卸離原運輸工具，並於該港、站轉換運輸工具後，載運離境。</p>	<p>本辦法之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運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動物，禁止轉口：</p> <p>一、來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及非洲豬瘟疫區之感受性動物。</p> <p>二、來自口蹄疫疫區之象類動物及刺蝟。</p> <p>三、來自馬鼻疽疫區之單蹄類動物。</p> <p>四、來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之禽鳥類動物及狐獾。</p> <p>五、蝙蝠類動物。</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轉口之動物。</p>	<p>因轉口動物自原運輸工具卸離起岸，為防止動物傳染病散播風險，及降低傳染病入侵機率，參照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來自該疫區之感受性動物、象類動物、刺蝟、單蹄類動物、禽鳥類動物、狐獾、蝙蝠類動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轉口之動物禁止於我國港、站轉口。</p>
<p>第四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動物過境或轉口七日前填具申請書，向港、站所在地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同意文件。</p> <p>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下列資料：</p> <p>一、動物品種、數量及性別。</p> <p>二、來源國、起運地及目的地。</p> <p>三、到達航（船）班及日期、離境航（船）班及日期。</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程序及申請書應記載內容。</p> <p>二、第三項載運動物之運輸工具（船或航空器等）發生緊急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停靠我國港、站，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三、第四項運輸工具發生緊急情況</p>

<p>四、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及其聯絡方式。</p> <p>載運動物之運輸工具發生緊急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停靠我國港、站時，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運輸工具抵達時，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p> <p>前項之動物不受前條限制，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按疫病風險程度，為下列處置：</p> <p>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p> <p>二、動物疑患或罹患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運離；屆期未運離，動物逕予撲殺銷燬。</p> <p>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執行前項處置之費用，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負擔。</p>	<p>須停靠我國港、站，載運動物免除第三條之限制，並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按疫病風險程度進行必要之處置。</p> <p>四、第五項相關處置之費用，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負擔。</p>
<p>第五條 過境或轉口之動物不得與其他動物接觸，且不得於我國港、站停留逾四十八小時，並應將動物及其所使用之飼料、墊料、排泄物及相關物品全部運離我國。</p>	<p>過境或轉口作業應符合事項。</p>
<p>第六條 輸出國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報發生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動物傳染病時，經同意轉口之動物尚未自該國起運者，該同意文件自通報之日起失效。</p>	<p>經輸出國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其動物疫情狀況改變時，申請轉口之動物仍未起運，有感染疫病風險之虞，因此原取得同意文件失效。</p>
<p>第七條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動物抵達我國港、站時，檢附同意文件向港站所在地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應輸入國之需求，開立過境或轉口證明書。</p>	<p>動物到達我國港、站申請檢疫之程序。</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